

## 壹、前言

校長是學校的領航員，帶領著全體教職員工不斷地向前航行，尤其在現今社會變遷多元化的時代，應秉持服務的信念，來尋求學校的穩健發展。「服務領導」著重在領導者的能力、奉獻、授權與品格，旨在運用領導者本身的影響力來改善部屬的心智模式，是一種充滿感染力的領導。對校長而言，服務領導（Servant leadership）是一種領導的新典範，突破傳統領導思維，讓領導者更能關注在「人」的身上，面對不確定未來的新挑戰，服務領導提供新的領導價值觀（吳清山，2006）。因此，在教育生態面臨日遽變遷之時，服務領導其特殊的領導風格是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。

隨著各項教育改革方案之推行，教師被賦予更多的角色責任，教師角色的轉換及調整，已然成為現階段教育環境變革進程中，最重要的課題之一。Katz和Kahn（1978）強調組織的功能必須依靠角色外的行為來潤滑組織社會機制，成員必須執行超越角色且創新與自發的行為，以使組織能有效運作，進而激發出組織的創新作為。Organ（1988）提出組織通常必須投入許多人力、物力來維持結構體系的運作，但是這些資源投入愈多，組織的效率就會愈低。而組織公民行為卻能使該類的資源投入減少，並得以提高組織效率。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若能表現更多組織公民行為，不僅能強化同仁間合作，同時，對於學校偶發事件之處理，會有更大的應變能力，進而促進學校的績效與效率。因此，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的表現，便顯得特別重要。

學校的核心任務是教學（林明地，2000），而學生學習成效與進步之關鍵所在，則仰賴教師教學的成功（徐瑀濃，2009）。吳清山（2004）認為教師的專業特質愈高，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，教師的教學品質愈佳，學生學習效果愈佳。教師教學效能若能有效發揮，對於學校效能之提升，必能產生一定之助益，所以，教師教學效能是衡量學校效能的重要指標之一。

綜觀國內相關研究文獻，探討「服務領導」與「教師組織公民行為」之相關研究有胡雅棠（2008）、簡世川（2009）、呂詩琦（2010）、陳如明（2010）、呂慧倩（2011）等，探究「服務領導」與「教師教學效能」之相關研究則有徐進文（2007）、林珮伶（2011）等。至於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教師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，目前仍未有相關研究成果。對於國民中學校長服務領導、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教師教學效能之關係，除上述相關研究論文之外，並無探討此三個變項關係之論文。因此，國民中學校長服務領導、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教師教學效能的關係與解釋情形，實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與價值。本研究基於上述研究動機，將研